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選舉職工董事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根據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應包括1名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本公司謹此宣佈，劉亦嬰女士(「劉女士」)已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職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7年6月30日)止。

劉女士，一九八二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劉女士二零零五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助理、培訓中心副主任；浙江交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劉女士在本公司以上的任職崗位領取薪酬，並不因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收取任何額外的酬金。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